# 环境与社会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1》规定，在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所支持的项目的各阶段，借款国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负有评价、管理和监测责任，以取得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相符的环境与社会效果。
2. 借款国[[1]](#footnote-1)将针对世界银行资助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评价，确保项目在环境与社会方面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环境与社会评价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符。评价应告知项目设计，以确定减缓措施和行为，从而改善决策。
3.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借款国应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潜在风险和影响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系统管理。
4. 在评价、拟定和实施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时，借款国可与世界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采用借款国的国家环境与社会框架来应对项目的风险和影响（前提是，此举能够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性一致的目标）。
5. 《环境与社会标准1》包括以下附件，这些附件详细列出了具体要求，并构成《环境与社会标准1》的一部分。
	* 附件1：环境与社会评价；
	* 附件2：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 附件3：承包商管理。

## 目标

按照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方式识别、评价和管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

采用缓解制度，以便：

1. 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
2. 若无法避免，尽可能降低或减少风险和影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3. 一旦风险和影响有所降低或减少，缓解；
4. 在技术方面[[2]](#footnote-2)和财务方面[[3]](#footnote-3)可行并仍然存在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在项目的评价、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采用国家环境与社会制度、体系、法律、法规和程序（如适用）。

采用认可并提升借款国能力的方式，促进借款国环境与社会绩效改善。

## 适用范围

1. 《环境与社会标准1》适用于世界银行在投资项目[[4]](#footnote-4) [[5]](#footnote-5)融通过程中支持的所有项目。[[6]](#footnote-6)[[7]](#footnote-7)
2. “项目”是指借款国通过世界银行融资（详见上文第6条）开展的、由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在项目法律协议中定义的一组活动。[[8]](#footnote-8)
3. 若世界银行与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9]](#footnote-9)共同融资某一项目，则借款国将与世界银行和相关机构合作，就评价与管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通用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若通用方法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即可视为可接受。[[10]](#footnote-10)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把该方法应用于该项目。
4. 《环境与社会标准1》同样适用于所有相关设施。相关设施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但仅限于借款国可以施加控制和影响的此类设施。[[11]](#footnote-11)
5. 在《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相关设施”指的是，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并且要求：(a)与项目直接、明显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且若项目不存在，则该类相关设施不会被建造或扩展。
6. 若：
7. 已同意项目采用某种通用方法，则该通用方法将适用于相关设施；
8. 相关设施由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融资，则借款国可能同意世界银行将此类其他机构的要求应用到相关设施，前提是，此类要求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9. 若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涉及某金融中介机构且其他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已经为该融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则借款国可能同意世界银行采用此类其他机构的要求来评估和管理该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已经实施的制度安排），前提是，此类要求可使项目实现与《环境与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目标。

## 要求

1. 借款国按照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和时间段在整个项目周期中评价、管理和监测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确保其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12]](#footnote-12)
2. 借款国将：
3. 针对拟议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价（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
4.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并发布适当的信息；
5. 制定并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6.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监测并报告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
7. 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要求借款国计划或采取具体措施或行动，避免、最小化、减少或缓解项目在特定时间段的特定风险和影响，则借款国在制定和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规定的相关计划或措施前，不得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可能导致发生实质性或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的任何活动或行动。
8. 若项目包含的现有设施或现有服务在董事会认可前未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则可能要求借款国选用并实施世界银行认可的措施，以便根据《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此类设施和活动的具体细节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9. 项目应符合《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相关要求。如果东道国的要求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同，则借款国应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由于借款国的技术或财政条件限制或其他特定项目情况，导致采用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相比更低的要求更为合适，则借款国应在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过程中为任何拟定的替代标准提供充分而详细的合理性证明。其中必须证明：在世界银行认可的条件下，选择替代性绩效水平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和适用《环境、健康与安全》的目标，不会导致重大环境或社会危害。

### 利用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1. 在项目申请获取世界银行支持时，借款国可能要去世界银行考虑利用借款国现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对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项目进行评价、开发和实施，但前提是，该框架能够应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能够达成项目目标，且在实质方面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为此，借款国将向世界银行提供有关借款国家框架审查的信息。[[13]](#footnote-13),[[14]](#footnote-14)
2. 在与世界银行磋商后，借款国确定用于解决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中缺口的策略和行动（相关策略和行动必须在实质上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目标相符）。此类策略和行动可在项目准备或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并包括（如有必要）用于解决借款国、相关国家级、地方级或部门实施机构以及任何实施机构的能力发展问题的策略和行动。商定的策略和行动与实施时间段均将成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一部分。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款国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所确认的措施和行动，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持续保持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实施惯例、良好记录和能力。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如有任何可能影响项目的重大变更，借款国应通知世界银行。[[15]](#footnote-15)如果借款国的环境与社会框架按照不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和《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目标的方式进行了变更，则借款国将以合适的方式，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执行附加评估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并执行建议的变更，以供世行根据《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进行审批。

### 环境与社会评价

1. 借款国应开展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16]](#footnote-16)，以评价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17]](#footnote-17)评价应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项目相匹配，应从整体上评价项目周期内所有相关的、直接的、间接的和累积的[[18]](#footnote-18)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2-10》中特别指出的方面。
2. 环境与社会评价应依据当前信息（包括项目与相关方面的准确描述和简要介绍）以及适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本底数据，以便描述并减缓影响。对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的替代方案；确定完善项目选择、选址、规划设计和实施的方法，从而缓解对环境与社会的不利影响层次，并寻找机会提高项目的正面影响。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环境与社会评价中应包含利益相关者参与方面的内容，后者是该评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3. 环境与社会评价应是由有资质且有经验的人员进行的关于风险和影响的充分、准确、客观的评价和描述。对于*高风险和较高风险*的项目以及借款国能力有限的情形，借款国将聘请独立的专家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
4. 借款国应确保环境与社会评价以合适的方式考虑项目所有相关方面，包括：(a) 国家适用的、与环境与社会问题相关的政策框架、国家法律和法规和机构能力（包括实施能力）；国家条件和项目背景的变化；国家环境或社会研究；国家环境或社会行动计划；以及在相关国际条约和协议下直接适用于项目的国家义务；(b)《环境与社会标准》下的适用要求；(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和其他良好国际行业惯例[[19]](#footnote-19)。对项目的评价和评价报告包含的所有提案应与本条要求相一致。
5. 在技术方面和财务方面可行的情况下，环境与社会评价应适用于缓解制度，其应首先考虑避免影响，其次才是尽可能降低影响[[20]](#footnote-20)或将影响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并在仍然存在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6. 在被告知事项范围的情况下，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
7. 环境风险与影响，包括：(i)《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定义的风险和影响；(ii) 与社区安全（包括水坝安全和农药安全使用）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iii) 与气候变化和其他跨国界或全球影响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iv) 对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育、维护和恢复构成的任何重大威胁；(v) 与生态系统服务[[21]](#footnote-21)和渔业资源和森林资源等生物自然资源利用有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8. 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i) 由于个人、社区和国内冲突、犯罪或暴力不断上升对人类安全造成的威胁；(ii)项目对不利的或弱势的个人和人群造成的影响导致的风险；[[22]](#footnote-22)(iii) 获取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时对个人和团体造成偏见或歧视，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iv) 与非自愿征用土地或限制使用土地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v)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占用和使用相关的风险或影响[[23]](#footnote-23)，包括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占用安排、土地获得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产生的潜在影响，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争论有关的任何相应风险； (vi) 对劳工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产生的影响；(vii)文化遗产风险。
9. 对那些经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确认处境不利或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或团体，借款国应实施区别对待措施，以确保不利影响不会落在他们身上，同时确保他们在享有发展效益和发展机会时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10. 环境与社会评价将确定可能受项目不利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若社区可能受影响，它们将参与此类生态系统服务的确定并采取合适的缓解措施。
11. 若项目涉及子项目的准备，则借款国应开展适当的环境与社会评价。
12. *高风险子项目，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
13. *较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子项目*，根据国家法律以及《环境与社会标准》中世界银行认为子项目相关的所有要求。
14. 借款国将确保*高风险*子项目的筹备和设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较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子项目的的筹备和实施满足国家法律和世界银行要求必须满足的《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
15. 如果子项目的风险等级增加为更高风险等级，则借款国将应用《环境与社会标准》[[24]](#footnote-24)的相关要求，并且《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将进行相应地更新以记录认可的措施和行动。
16. 环境与社会评价同时还将识别并评价相关设施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如适用）。借款国应对相关设施的风险和影响时，应确保其与相关设施的控制或影响相匹配。若借款国无法控制或改变相关设施、使其满足《环境与社会评价标准》的要求，那么环境与社会评价还应识别相关设施可能对项目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17. 若项目属于*高风险*类别且有争议，或在多个方面涉及重大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世界银行可能要求借款国聘用一名或多名国际上知名的独立专家。基于项目情况，该专家可作为顾问小组的成员，或是另行由借款国聘用，针对项目提出独立建议和见解。
18. 环境与社会评价还将考虑与主要供应商[[25]](#footnote-25)相关的风险和影响，此类风险和影响将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2》和《环境与社会标准6》进行解决。
19. 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跨国界和全球性风险和影响（例如来自废水和排放物的影响、增加使用或污染国际水道、短期和长期气候污染物的排放[[26]](#footnote-26)、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问题、对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影响）相关的潜在项目。

###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 借款国应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指出项目要求的策略和行动，以期在特定时间段内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应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并构成法律协议的一部分。《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予以公布。
2.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考虑环境与社会评价结果、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结果。《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必须是避免、最小化、减少或缓解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的重要策略和行为的概述。[[27]](#footnote-27)《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内应列明每项行动的完成日期。
3. 若已同意通用方法[[28]](#footnote-28)，则《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将包括借款国同意的、用于项目满足通用方法要求的所有策略和行动。
4.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还要求借款国制定并提交给世界银行便于对提议的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进行适应性管理的流程，并将该流程提交世界银行审查。该流程需说明管理和汇报此类变更或情况的方法，以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需要作出的任何变更和相关管理工具。
5. 借款国应根据规定的时间段积极实施《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述的策略和行动，并检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为其监测和报告工作的一部分。[[29]](#footnote-29)
6.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应描述借款国用于制定和实施同意的措施和行为的不同管理工具[[30]](#footnote-30)。这些管理工具可酌情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业务政策、业务手册、管理体系、程序、方法和资本投资。在项目周期内，所有管理工具将用于缓解制度，并纳入确保项目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和《环境与社会标准》[[31]](#footnote-31)要求的措施。
7. 管理工具还应定义可测量期限（例如，根据本底条件）内的最大可能的预计结果，包括目标和可在规定期限内追溯的绩效指标等因素。
8. 考虑到项目制定和实施过程的动态性质，管理工具应采取长期设计和阶段设计，同时针对项目情况变化、不可预见事件、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监测和审查结果进行设计。
9. 如项目范围、设计、实施或运行情况发生任何拟议变更，且该变更可能对项目的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造成重大影响，借款国应立即告知世界银行。借款国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开展适当的进一步评价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并根据评价和协商结果提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相关管理工具（如适用）的变更，并征得世界银行同意。

### 项目监测和报告

1. 借款国应根据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监测并衡量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借款国应与世界银行就监测的程度达成一致，且该程度应与项目性质、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合规要求相符。借款国应确保充分配备监测系统、监测资源和监测人员。在适当情况下，借款国应组织利益相关者和第三方（如独立专家、当地社区或非政府组织）参与，补充或确认其监测活动。若其他机构或第三方对管理特定风险和影响及实施缓解措施承担责任，则借款国可与这些机构和第三方合作，共同制定并监测缓解措施。
2. 监测通常包括记录绩效跟踪方面的信息以及建立确认和比较合规情况和进度所需的相关业务管控机制。监测应根据绩效、相关监管机构的行动要求以及来自利益相关者（例如社区成员）的反馈进行调整。借款国应记录监测结果。
3. 借款国将定期（在任何情况下，至少每年一次）向世界银行提交《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要求的报告，对监测结果予以说明。报告应准确客观地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是否符合《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此类报告应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报告利益相关者参与情况。借款国和项目实施机构应指派高级主管，负责审查报告。
4. 根据监测结果，借款国应确认任何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将其纳入修正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或其他相关管理工具中。借款国应根据修正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或相关管理工具实施商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
5. 借款国应为世行职员或代表世行的咨询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供便利。
6.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与项目相关的、可能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作人员的事件或事故，借款国应立即通知世界银行。通知中应包含事件或事故的详细说明（包括死亡人数或严重伤害情况）。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环境与社会标准》立即采取措施处理事故或事件，并预防其再次发生。

### 利益相关者参与与信息披露

1.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借款国将持续按照与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性质及项目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符的方式，鼓励利益相关者参与并向其提供信息。
2. 如果项目发生了可能导致其他风险和影响的重大变化，特别是这些变化会影响受项目影响社区，借款国将提供有关此类风险和影响的信息，并与受项目影响社区就如何缓解这些风险和影响进行磋商。借款国将披露更新的《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其中规定了缓解措施。

## 环境与社会标准1 – 附件1.环境与社会评价

### 综述

1. 借款国应开展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以评价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环境与社会评价”术语是一个通用术语，描述了借款国所使用分析和规划的过程，以确保识别、避免、最小化、减轻或缓解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2. 环境与社会评价是确保项目均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主要手段，将用于作出明智的决策。环境与社会评价是一个灵活的过程，可根据项目的详细信息和借款国的情形采用不同的工具和方法来执行该过程（见以下第5条）。
3. 环境与社会评价将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执行，并考虑应从整体上评价项目周期内所有相关的、直接的、间接的和累积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1-10》中特别指出的方面。作为环境与社会评价一部分而进行的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将取决于项目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可能导致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借款国将按照与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符的规模和详细级别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32]](#footnote-32)**
4. 环境与社会评价的开展方式及要解决的问题将随着每个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借款国将与世界银行协商确定要使用的过程，需将各种活动考虑在内，包括范围界定、利益相关者参与、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世行与借款国之间出现的任何具体问题。环境与社会评价将包括并考虑与受影响群体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磋商，尤其是在在早期阶段，以确保所有潜在重要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都可得到识别并解决。
5. 借款国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和记录此类评价结果所采用的不同方法和工具，包括要实施的缓解措施，将反映项目的性质和规模**[[33]](#footnote-33)**。如在《环境与社会标准1》**[[34]](#footnote-34)**中所指定的那样，这些方法和工具将酌情包括以下任何项目的组合（或其中几项）：
6.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ESIA)***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ESIA）*是识别并评估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法及设计合适的缓解、管理和监控措施的一种手段。

1. ***环境与社会审计***

*环境与社会审计*是确定现有项目或活动的所有环境与社会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的一种手段。该审计指出并证明缓解问题所需采取的适当措施和行动、估算措施和行动的成本并建议实施这些措施和行动的时间表。对于特定的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可能只包括环境或社会审计；在其他情况下，该审计包括环境和社会评价。

1. ***危害或风险评价***

*危害或风险评价*是识别、分析和控制与项目现场所存在的危险材料和条件相关危险的一种手段。世界银行将要求对涉及某种易燃、易爆、反应和有毒物质且这些物质的存在量超出指定阈值级别的项目进行危害或风险评价。对于特定的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价可能只包括危害或风险评价；在其他情况下，环境与社会评价包括危害和风险评价。

1. ***累积影响评价***

累积影响评价一个工具，将考虑项目的累积影响、其他相关过去、当前和合理可预见发展的影响，以及在未来或在其他区域内导致的计划外可预见活动的影响。

1. ***社会和冲突分析***

*社会和冲突分析*是评估项目是否可能出现以下情形的一种手段：(a) 加剧现有紧张局势和社会中的不平等（包括在受项目影响社区内及与这些社区与其他人之间）；(b) 对社会稳定和人类安全产生不利影响；(c) 受到现有紧张局势、冲突和不稳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战争、叛乱和内乱的情况下。

1.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是细化(a)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为消除或抵消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或将这些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级别而需采取措施；及(b)实施这些措施所需采取行动的一种手段。

1. ***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

*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MF）*是考察项目涉及某个计划和/或一系列子项目时的风险和影响（这些风险和影响在得知计划或子项目详细信息前无法确定）的一种手段。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规定了评估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原则、规则、准则和程序。该框架包含了减少、缓解和/或抵消不利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和计划、估算和预算此类措施成本的规定及有关负责解决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机构的信息。

1. ***区域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区域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考察某个区域（例如城市区域、流域或沿海区）内与特定策略、政策、计划或方案或与一系列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问题；评估和比较有关这些替选方案的影响；评估与风险、影响和问题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方面；并建议用于加强该区域内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广泛措施。区域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特别关注某个区域内多个活动的潜在累积风险和影响，但可能不包括借款国必须提供补充信息情况下的具体项目的场地具体分析。

1. ***部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部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考察与某个区域或国家内的某个特定部门相关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问题；评估和比较有关这些替选方案的影响；评估与风险和影响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方面；并建议用于加强该区域内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广泛措施。部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也特别关注多个活动的潜在累积风险和影响。部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可能需要补充有关项目及其场地的具体信息。

1. ***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SESA)***

*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SESA）*是对通常是国家层面而且是较小区域内某个政策、计划或方案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及问题的一种系统考察。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考察将包括考虑《环境与社会标准1》至《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中列入的全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通常不是特定于某个位置。因此，需联合用于评估项目风险与影响的项目及其场地具体研究信息来准备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

1. 项目的具体特征可能要求借款国使用特定的评价方法和工具，例如《移民安置计划》、《生计恢复计划》、《土著居民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文化遗产管理计划》及世界银行同意的其他计划。
2. 为确保全面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借款国将：
3. 执行范围界定，以确定可能导致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的所有方面。如需要，借款国将支持世行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以解决项目范围界定/筛选中的不确定性问题。
4. 定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国家和地方法律与许可的要求及《环境与社会标准1》至《环境与社会标准10》、《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和相关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相关要求。借款国也将确定适用要求之间的任何矛盾或冲突之处，并说明如何解决这些矛盾或冲突。
5. 定义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和环境与社会资源并描述其特征，包括人群对可能受影响生态系统及其相关属性依赖或从其获益的程度。
6. 确定并评估项目的潜在直接、间接和累积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细化和分析的级别应与潜在风险和影响及具体缓解的需求相匹配。
7. 确定并评估项目的备选方案，专注于可避免或减少影响的备选方案，包括规模、选址、材料使用、劳动力、施工方法及设计和运营的其他元素。如果最少影响的备选方案不可取，应提出充分的理由。**[[35]](#footnote-35)**
8.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5条中所述的缓解层次结构确定应对风险和影响的措施。若需要复杂或多个措施和行动来控制风险，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5》或《环境与社会标准7》中的措施和行动，则可能需要独立的计划来确保项目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9. 若预期对因其特殊的情形而被识别为弱势群体的个人或团体造成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则应确定并采用措施和行动，以防此类不成比例的影响**[[36]](#footnote-36)**出现。这些措施和行动应考虑由于（例如）年龄**[[37]](#footnote-37)**、性别、民族、宗教、身体、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或公民身份或健康状态、移民或流离失所状态、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独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而受到以下对待的任何团体：
	* 1. 受项目影响的不利影响；和/或
		2. 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比其他人受到更多限制；和/或
		3. 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或无法完全参与磋商。
10. 提供包含环境与社会评价的文件，以供世界银行审核以确定它们是否可以为世行披露和处理世行资助项目提供足够依据。
11. 根据需要修改或改善包含环境与社会评价的文件，以便世界银行可接受，并适合世界银行进行披露。
12. 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与利益相关者（包括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接洽和磋商。
13. 借款国应在项目处理时尽早启动环境与社会评价，并将该评价与拟议项目的经济、财政、制度、社会和技术分析紧密结合起来。借款国应尽早与世界银行进行磋商，以便在一开始设计环境与社会评价时即可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14. 当借款国在世界银行参与项目之前就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环境与社会评价时，则该环境与社会评价需由世界银行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若合适，借款国还需要执行其他工作，包括公共磋商与披露。
15. 根据风险和影响潜在的重要性，世界银行可能要求聘用独立的第三方专家，编写或审阅环境与社会评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8]](#footnote-38)**
16. 若《环境与社会标准1》**[[39]](#footnote-39)**要求借款国聘请国际公认的独立专家，则这些专家有望就项目的关键方面提出建议，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他们的作用将取决于项目筹备所取得进展的程度，及世界银行开始考虑项目时所完成环境与社会评价的程度和质量。

### 机构能力

1. 环境与社会评价可提供以超越项目界限/责任的方式在东道国内协调环境和社会相关责任与行动的机会，因此，若环境与社会评价可行，应将其与其他环境和社会战略与行动计划以及独立项目关联起来。因此，特定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有助于加强东道国内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鼓励借款国和世界银行抓住机会将环境与社会评价用于该目的。
2. 借款国可能包括项目中的组件，以加强其执行关键环境与社会评价职能的法律或技术能力。如果世界银行认为借款国没有足够的法律或技术能力来执行此类职能，则可能需要被列为项目一部分的加强方案。如果项目包括能力加强的一个或多个元素，则这些元素需要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

### 特定项目的其他要求

1. 若相关，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OP 7.50（国际水道项目）和OP 7.60（争端地区内项目）的要求。

###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指示性概述

1. 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作为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一部分进行准备，将包括以下：

(A) 执行摘要

- 简明地讨论重大调查结果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B) ***法律和体制框架***

- 分析将在其中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的项目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4条[[40]](#footnote-40)中所述的问题。

- 将现有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与ESS进行比较并确定它们之间的差距。

- 确定并评估任何联合投资者的环境和社会要求。

(C) ***项目描述***

- 简明地介绍了拟议项目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场外投资（例如专用管道、进出道路、供电、供水、住房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储存设施）以及项目的主要供应商。

- 通过审议项目的细节，表示无需任何计划，即可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1》至《环境与社会标准10》的要求。

- 包括具有足够详细信息的地图，显示项目场地和可能受项目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影响的区域。

(D) ***基准数据***

- 详细规定了与项目选址、设计、运营或缓解措施的决策相关的基准数据。这应包括对数据以及与周边项目确定、规划和实施日期相关的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来源进行讨论。

- 确定并估算可用数据的程度和质量、主要数据缺口及与预测相关的不确定性；

- 根据目前的信息，评估待研究区域的范围，并描述有关物理、生物和社会经济状况，包括项目开始之前预期的任何变化。

- 考虑项目区域内但与项目未有直接关联的目前和建议发展活动。

(E) ***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

-考虑项目的所有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将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2》至《环境与社会标准8》中具体指出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因为项目特定性质和背景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风险和影响包括：

(a) 环境风险与影响，包括：

(i) 《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定义的风险和影响；

(ii) 与社区健康和安全（包括水坝安全和农药安全使用）相关的环境风险和影响；

(iii) 与气候变化和其他跨国界或全球影响相关的环境风险与影响；

(iv) 对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存、维持和恢复构成的任何实质性威胁；

(v) 与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环境风险与影响，如渔业资源和森林资源；

(b) 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

(i) 由于个人、社区或国内冲突、犯罪或暴力升级对人身安全构成的威胁；

(ii) 项目对不利的或弱势的个人和人群造成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iii)发展资源和项目效益获取过程中对个人和团体，特别是对于不利的和弱势群体的偏见或歧视；

(iv) 与非自愿征用土地或限制使用土地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包括在ESS5中规定项（包括实物迁移和经济迁移）；

(v)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属和使用相关的风险或影响[[41]](#footnote-41)，包括对当地土地使用模式和权属安排、土地获得和可用性、粮食安全和土地价值产生的潜在项目影响，以及与土地和自然资源冲突或纠纷有关的任何风险；

(vi) 对劳工以及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产生的影响；

(vii) 文化遗产风险。

(F) ***缓解措施***

- 确定缓解措施及无法缓解的任何残余负面影响，并评估这些残余负面影响可接受的程度。

- 确定有区别的措施，以便不会对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

- 评估缓解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可行性、拟议缓解措施的资本和经常性费用及其在当地条件下的适用性以及拟议缓解措施的体制、培训和监测要求。

- 指定不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同时提供确定的依据。

(G) ***备选方案分析***

- 根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对拟议项目场地、技术、设计和运营（包括“无项目”情形）的可行性备选方案进行系统比较；

- 评估缓解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备选方案可行性、备选缓解措施的资本和经常性费用及其在当地条件下的适用性以及备选缓解措施的体制、培训和监测要求。

- 对于每种备选方案，量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可能程度，并附上经济价值（若可行）。

(H) ***设计措施***

- 规定选择拟议的特定项目设计的依据，并指定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或如果《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确定为不适用，则请证明建议的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和减排方法均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I)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的关键措施和行动***

-总结了项目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所需的关键措施和行动以及时间段。这将用于制定《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

 (J) ***附件***

(i) 筹备或促成环境与社会评价的个人或组织的名单。

(ii) 参考文件—列出使用的已出版和未出版书面材料。

(iii) 与利益相关者相关的会议、磋商和调查的记录，包括与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会议、磋商和调查。这些记录指定了此类利益相关者为获取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而参与的方式。

(iv) 显示正文中提及或总结的相关数据的表格。

(v) 相关报告或计划的列表。

###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指示性概述

1.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包含一些列缓解、监测和体制措施，这些将在项目实施和运营阶段执行以消除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抵消这些风险与影响或将其降低为可接受级别。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还包括实施这些措施需要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借款国将(a)确定对潜在不利影响的响应措施；(b)确定为确保这些响应措施有效且及时需满足的要求；(c)说明满足这些要求的方式。
2. 根据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可能作为单独的文件**[[42]](#footnote-42)**进行编制或其内容可能直接并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以下：

(A)***缓解***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根据缓解层次结构确定可将潜在的显著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降低为可接受级别的措施和行动。该计划将包括补偿措施，若适用，具体而言，《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i) 确定并总结所有预期的显著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包括涉及土著居民或非自愿移民的影响）；

(ii) 描述每个缓解措施的技术细节，包括与缓解措施相关的影响的类型及需要缓解措施的频率（例如连续或应急），以及设计、设备说明和运营程序（若合适）；

(iii) 估计这些措施的任何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

(iv) 考虑项目所需的其他缓解计划（例如用于非自愿移民、土著居民或文化遗产），并与这些计划一致。

(B)***监测***

-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确定监测目标并指定监测类型，这些均与环境和社会评价中评价的影响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43]](#footnote-43)中描述的缓解措施有关。具体而言，《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监测部分提供(a)监测措施的具体说明和技术详情，包括要测量的参数、要使用的方法、取样位置、测量频率、检测限制（若合适）及用于指示是否需要纠正措施的阈值的确定；和(b)监测和报告程序，以(i)确保尽早检测到需要执行某些特定缓解措施的条件，及(ii)提供有关缓解进展和结果的信息。

(C)***能力建设和培训***

* 为支持及时、有效地执行环境和社会项目组件及缓解措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利用环境与社会评价来确定现场或机构和部级责任方的存在性、角色和能力。
* 具体来说，《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提供了制度安排的具体说明，确定哪一方负责执行缓解和监测措施（例如运营、监管、执行、实施监督、补救行动、融资、报告和人员培训）。
* 为加强负责实施机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建议负责方的建立或扩大、人员培训、支持实施缓解措施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及环境和社会评价的任何其他建议。

(D)***实施时间表和成本估算***

* 对于所有三个方面（缓解、监测和能力建设），《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提供(a)必须作为项目一部分执行的措施的实施时间表，显示与整个项目实施计划的阶段划分和协调，及(b)资本和费用估算及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这些数字也将并入工程总造价表中。

(E)***《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与项目的整合***

* 借款国是否继续项目的决定及世界银行是否资助项目的决定均部分取决于《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单独或并入《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是否有效执行。因此，要实施的每个措施和行动应明确指定，包括各个缓解与监测措施和行动、与每个措施和行动相关的机构责任、执行这些措施和行动的成本，将并入项目的总规划、设计、预算和实施中。

### 环境与社会审计的指示性概述

1. 本审计的目标是确定现有项目或活动中的重大环境和社会问题，并评估其目前状态，特别是是否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A) 执行摘要

* 简明地讨论重大调查结果，并说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及时限。

(B) ***法律和体制框架***

* 分析现有项目或活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4条中所述的问题，以及现有投资人的任何适用的环境和社会要求（若相关）。

(C) ***项目描述***

- 简明地介绍了现有项目或活动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场外投资（例如专用管道、进出道路、供电、供水、住房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储存设施）。

- 确定已制定用于解决特定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任何计划的存在性（例如土地征用或移民安置计划、文化遗产计划、生物多样性计划）

- 包括具有足够详细信息的地图，显示现有项目或活动的场地和拟议项目的拟议场地。

(D) ***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 该审查将考虑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关键问题。《环境与社会标准》中解决的问题将作为参考，用于解决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问题。该审计还将审查《环境与社会标准》中未涉及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些问题就表示项目情形下的关键问题。

- 环境与社会审计通常包括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 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现有系统
* 利益相关者参与，包括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10》确定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和磋商行为
* 可用于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组织能力和资源
* 与劳工问题相关的政策或程序，例如雇用条款和条件、童工、强迫劳工、不歧视、平等机会和申诉机制
* 与承包商管理相关的程序
* 职业健康与安全（地方和国家法规、重点健康和安全问题、控制重大事故隐患、目前健康与安全监测计划、监管合规性状态摘要、健康与安全支出汇总、应急响应等）
* 潜在危险作业的管理
* 污染防治措施及总体上是否遵守适用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标准包括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 废物管理，包括有害物质的使用和管理
* 涉及项目或活动的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包括事件和申诉汇总
* 重大危险评估和管理；事件、事故或泄漏发生时的环境/应急响应管理计划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
* 与土地征用和安置有关的政策、程序和条例（例如流程、磋商、补偿、申诉机制）。这应包括申诉报告和决议的审查
* 与土著居民有关的政策、程序和条例
*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指示性概述”第E节中所述的问题

(E) ***环境与社会分析***

- 该审计还将评估(i)拟议项目的潜在影响（考虑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审议的结果）；及(ii)拟议项目是否可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F) ***拟议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 根据审计的结果，本节将列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措施。这些措施将包括在拟议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本节所涵盖的措施通常包括以下：

* 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所需的具体行动
* 缓解与现有项目或活动相关的潜在重大的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纠正措施和行动
* 避免或缓解与拟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潜在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或影响的措施
1. 需注意的是，借款国可能不是直接实施项目的实体。然而，借款国应负责确保项目按照世行认可的特定方法和时间段进行准备和实施，以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全部适用要求。借款国应确保参与项目实施的任何实体均支持借款国在《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和特定法律协议（包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条款下的承诺和义务。借款国雇用的或代表借款国的承包商被认为在借款国的直接控制之下。 [↑](#footnote-ref-1)
2. 技术可行性是基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可以从商业途径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同时考虑到当地因素，比如气候、地理、人口、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行可靠性。 [↑](#footnote-ref-2)
3. 财务上的可行性基于相关财务考虑因素，包括与项目投资、运行和维护成本相比，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带来的增量成本，以及这些增量成本对项目的借款国是否的可行性。 [↑](#footnote-ref-3)
4. 这些是OP/BP10.00《投资项目融资》所适用的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和《环境与社会标准》并不适用于发展政策贷款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序8.60《发展政策贷款》，了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条款），亦不适用于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支持的项目（详见OP/BP9.00《结果导向型规划融资》，了解适用的环境条款）。 [↑](#footnote-ref-4)
5. 这些项目包括适用于世界银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支持的技术援助（无论是作为单独项目提供还是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提供）。尽管一些技术援助活动本身可能不会产生任何环境或社会风险或影响，但是实施计划、策略、政策、研究或其他的技术援助未来的风险或影响可能会较大。因此，《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13-17条所述的要求应适当应用于与风险和影响性质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借款国应制定职权范围书、工作计划或其他规定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和输出的文件，确保其建议和其他支持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1-10》的要求。

 更多详情，请参见OP10.00。 [↑](#footnote-ref-5)
6. 如《投资项目融资的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第7条规定，世界银行仅支持满足协定要求且在世界银行协定范围内的项目。 [↑](#footnote-ref-6)
7. 若根据OP10.00规定项目需要提供担保的，则《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范围取决于担保所覆盖的活动或承诺。 [↑](#footnote-ref-7)
8. OP10.00规定了投资项目融资所资助活动的范围以及批准程序。 [↑](#footnote-ref-8)
9. 这些机构将包括IFC和MIGA。 [↑](#footnote-ref-9)
10. 在确定是否接受通用方法或第8、11和12款所述的要求时，世界银行将考虑多边或双边融资机构的政策、标准和实施程序。通用方法认可的措施和行动将包含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 [↑](#footnote-ref-10)
11. 世界银行可能还会要求借款国按其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考虑的细节内容（可能包括法律、监管和机制因素），阐明其无法控制或改变相关设施的程度。 [↑](#footnote-ref-11)
12. 在确定方式和可接受的时间段时，世界银行将考虑：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本质和重要性、项目开发实施的时间、借款国、其他参与项目开发和实施实体的能力以及借款国应对此类风险和影响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footnote-ref-12)
13. 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应包含与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借款国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包括国家、地方或区域层面的实施机构框架）、适用法律、法规、条例、程序以及实施能力。若借款国的框架与相关机构或司法管辖机构框架存在不一致或未予澄清的，世界银行将与借款国讨论确认。借款国现有环境与社会框架的各个相关内容因项目而异，包括项目的类型、规模、位置、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不同机构的角色和权限等方面。 [↑](#footnote-ref-13)
14. 借款国向世界银行提供的信息有助于世界银行确定借款国的环境和社会框架在何种程度上与《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标准实质相符。借款国应向世界银行提供借款国或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在近期实施情况的研究和评估，包括借款国对其他与拟议项目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的研究和评估。 [↑](#footnote-ref-14)
15. 若在世界银行看来，此类变更有助于完善环境和社会框架，借款国应在项目中应用这些变更。 [↑](#footnote-ref-15)
16. 在与世界银行磋商后，借款国确认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和工具（包括范围、环境与社会分析、调查、审计、调研和研究），以确定和评价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方法和工具反映项目的性质和范围，并酌情包括以下任何项目的组合（或其中几项）：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环境审计、危害或风险评价、社会和冲突分析、《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区域或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项目的具体特征可能要求借款国使用特定的评价方法和工具，例如《文化遗产管理计划》。若项目有可能具有部门或区域影响，则需要进行部门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footnote-ref-16)
17. 这可能包括预施工、施工、运行、停运、关闭和复原/恢复。 [↑](#footnote-ref-17)
18. 评价过程将考虑项目的累积影响、其他相关过去、当前和合理可预见发展的影响，以及在未来或在其他区域内导致的计划外可预见活动的影响。 [↑](#footnote-ref-18)
19.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是指熟练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区域相似情况下进行同类活动时所表现出的专业技能、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力。践行这一惯例的结果应是项目因地制宜地采用最适当技术。 [↑](#footnote-ref-19)
20. 风险和影响缓解制度将在《环境与社会标准2-10》文本中讨论和说明（如适用）。 [↑](#footnote-ref-20)
21. 生态系统服务是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取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可以分为四个类型：(i) 供给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产品，可能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药用植物；(ii) 调节服务，人类通过生态系统过程的调节功能而获得的益惠，可能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碳封存、气候调节、防止自然灾害；(iii) 文化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非物质益惠，可能包括成为圣地及重要娱乐和观光区域的自然区域；及 (iv) 支持服务，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可能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和初级生产。 [↑](#footnote-ref-21)
22. 弱势群体指相比于其他个人或团体，由于年龄、性别、民族、宗教、生理、心理或其他残疾、社会、公民身份或健康状况、性别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弱势或土著身份和/或对特有自然资源的依赖等原因，更易受到不利的项目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利益方面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团体。这些个人/团体也更可能无法完全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获得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对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的情况。 [↑](#footnote-ref-22)
23. 此类风险和影响可能由项目支持的土地所有权和相关活动引起。有关此类活动的更多要求，请参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附录1的脚注10。 [↑](#footnote-ref-23)
24. 《环境与社会标准》的相关要求将与风险等级增加的原因有关。 [↑](#footnote-ref-24)
25. 主要供应商是指正在持续为为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直接为项目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项目的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项目进行缺之不可。 [↑](#footnote-ref-25)
26. 这包括所有的温室气体（GHG）和黑碳（BC）。 [↑](#footnote-ref-26)
27. 这包括任何已经制定的缓解和绩效改进策略和行为；可能在世界银行董事会核准前完成的行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且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行动；用于解决借款国在环境和社会框架下差距的行动；以及任何使项目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必要行动。根据相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评估差距。 [↑](#footnote-ref-27)
28. 见第8条。 [↑](#footnote-ref-28)
29. 详见第D节。 [↑](#footnote-ref-29)
30. 管理工具的详细程度和复杂程度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以及用于解决相关风险和影响的策略和行动相适应。管理工具应考虑项目相关方（包括实施机构、受项目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经验和能力，从而为改善环境与社会绩效提供支持。 [↑](#footnote-ref-30)
31. 包括相关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footnote-ref-31)
32. 详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B节。 [↑](#footnote-ref-32)
33. 这些也会反映国家的法规要求，但这依赖于借款国满足《环境与社会标准》要求的程度。 [↑](#footnote-ref-33)
34.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1条。 [↑](#footnote-ref-34)
35. 项目设计（包括地点、规模、组件等）应是一个重复的过程，该过程应考虑用于改进设计以进一步避免或减少重大影响的影响评价结果，包括不主动缓解措施的需求。 [↑](#footnote-ref-35)
36.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7条。 [↑](#footnote-ref-36)
37. 年龄方面的考虑包括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包括可能被驱离其所依赖的家族、社区和其他个人。 [↑](#footnote-ref-37)
38. 将环境与社会评价与项目的经济、财政、制度、社会和技术分析紧密结合在一起，以确保(a)在项目选择、选址和设计决策阶段足够重视环境与社会问题；及(b)环境与社会评价不会延迟项目处理。但是，借款国确保在个人或实体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例如，若需要独立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则不应由准备工程设计的顾问执行该评价。 [↑](#footnote-ref-38)
39. 见《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33条。 [↑](#footnote-ref-39)
40. 《环境与社会标准1》第24条陈述了环境与社会评价以合适的方式考虑项目所有相关方面，包括：(a) 国家适用的、与环境与社会问题相关的政策框架、国家法律和法规和机构能力（包括实施能力）；国家条件和项目背景的变化；国家环境或社会研究；国家环境或社会行动计划；以及在相关国际条约和协议下直接适用于项目的国家义务；(b)《环境与社会标准》下的适用要求； (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和其他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footnote-ref-40)
41. 此类风险和影响可能由支持土地所有权和相关活动（旨于确认或加强项目受益方的土地权利并促成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成果）的项目造成。由于在许多情况下权属问题都比较复杂且权属保障对于生计非常重要，所以需要进行仔细评估和设计，以帮助确保此类活动不会无意损害现有合法权利（包括集体权利、附属权利和妇女权利）或者产生其他意想不到的后果。对于此类评估，借款国将至少证明，适用的法律和程序以及项目设计特点令世界银行满意：(a)可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提供明确且充分的规则；(b)建立公平的标准和运作正常、透明和有参与性的过程，用于解决有争论的权属问题；及(c)投入真正的努力，通知受影响人群有关其权利信息并提供中肯的意见。 [↑](#footnote-ref-41)
42. 当借款国为参与承包商时，这可能尤其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规定了承包商要遵循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应作为借款国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的一部分，与相应的监测和实施条款一起并入。 [↑](#footnote-ref-42)
4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测提供有关项目的关键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信息，尤其是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缓解措施的有效性。借款国和世界银行可通过此类信息评估缓解措施作为项目监督的一部分是否成功，并可在需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footnote-ref-43)